

(供零售商參考)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簡介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就發布或公開展示內容帶有淫褻或不雅成分(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的物品作出管制。



- ▶ 報刊、雜誌、漫畫、錄影帶、影音光碟、 數碼影音光碟、錄音帶及經電子傳遞的 圖像及影像等,皆受《條例》監管。
- ▶ 現時並無法定要求物品在發布前須預先 送檢。但出版人或製作人可自行在發布前 把物品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評 定類別。審裁處屬司法機構,成員包括裁判官及 來自社會各階層的公眾人士。
- ▶ 審裁處在評定物品類別時,會考慮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物品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發布對象及該物品是否具有真正目的。物品可被評定為下列其中一個類別:

第|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

可向任何人士發布。

第Ⅱ類(不雅)

不得向十八歲以下人士發布;視乎具體情況,物品必須以透明或不透明封套密封;其 封面及封底必須印有不少於其面積百分之 二十的法定警告字句;以及封面或封底須 清楚而顯眼地載有出版人資料(即出版人 的姓名或名稱、營業地點的詳細地址及 電話號碼)。

第Ⅲ類(淫褻)

禁止發布。



請留意下列載於《條例》的規定:

- ▶ 根據《條例》第21條,發布淫褻物品、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 或輸入淫褻物品以供發布,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淫褻物 品,均屬犯罪;
- ▶ 根據《條例》第22條,任何人向青少年人(即未滿18歲的人士) 發布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不雅物品,或是否知 道該人是青少年,均屬犯罪;
- 《條例》第23條訂明凡公開展示不雅事物,則作該項展示的人或任何導致或准許作該項展示的人,不論是否知道該事物是不雅事物,均屬犯罪;
- ▶ 《條例》第24條規定發布不雅物品時,視乎具體情況,物品必須以透明或不透明封套密封,並在封面及封底展示不少於其面積百分之二十的法定警告字句;以及封面或封底須印上出版人資料(即出版人的姓名或名稱、營業地點的詳細地址及電話號碼)。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不論是否知道該



▶ 《條例》第27A條規定,任何人管有任何不雅物品以供發布,而就該物品而言,《條例》第24條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則不論他是否知道該物品為不雅物品或該物品違反《條例》第24條的任何規定,他即屬犯罪。

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布不雅物品,或公開展示不雅事物,或在不遵從條例規定的限制下發布不雅物品,或管有任何不雅物品以供發布,而就該物品而言,《條例》第24條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即屬違法。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1年,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及監禁1年。

任何人發布、管有或輸入淫褻物品以供發布,若 被裁定罪名成立,最高刑罰是

及



罰款 **\$1,000,000**



監禁



執行《條例》



《條例》由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下稱電影報刊辦)負責執行。

香港警務處

負責打擊市面出售的淫褻物品,並不時與電影報刊辦採取聯合執 法行動。

香港海關

負責在口岸堵截淫褻及不雅物品,並在日常的反盜版行動中打擊 有關罪行。



同心協力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為有效防止淫褻及不雅物品對青少年構成不良影

響,各執法部門積極執行《條例》。電影報刊辦

亦會繼續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提高

公眾對《條例》規定的認識。

投訴及查詢

市民可通過以下渠道作出投訴/查詢:

電話: 2676 7676

電郵: naa@ofnaa.gov.hk

地址: 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3號庫務大樓3樓

您或許想問的問題

(1) 哪些物品受《條例》監管?

所有符合《條例》對「物品」定義的物品都受《條例》監管。在

《條例》下,「物品」的定義是「內容屬於

或含有供閱讀、觀看或供閱讀兼觀 看的資料的任何物件,亦指任何 錄音,以及錄有一幅或多幅圖

像的任何影片、錄影帶、紀錄 碟或其他紀錄 |。



(2)「淫褻」及「不雅」的定義是甚麼?

根據《條例》,任何事物因為淫褻而不宜向任何人發布,即屬「淫褻」;及任何事物因為不雅而不宜向青少年(即未滿18歲的人士)發布,即屬「不雅」。而「淫褻」及「不雅」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審裁處負責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

(3)「發布」的定義是甚麼?

根據《條例》,任何人有以下行為,不論是否為了牟利,均屬將物品發布:

- ▶ 將物品派發、傳閱、出售、出租、交給或出借予公眾人士 或部分公眾人士;或
- ▶ 如物品內容屬於或含有供觀看資料的物品,或性質是錄 音或是錄有一幅或多幅圖像的影片、錄影帶、紀錄碟或 其他紀錄的物品,將該等物品向公眾人士或

部分公眾人士或為公眾人士或部分公 眾人士出示、播放或放映。





(4)「公眾」的定義是甚麼?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公眾人士」包括任何一類的公眾人士。在《條例》下,「公眾人士」的定義更包括任何會所的成員。

(5) 零售商店負責人是否需要在物品發布前向審裁處提交物品評定類別?哪類人士可以向審裁處提交物品?

現時並無法定要求須把物品在發布前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 根據《條例》的規定,物品的作者、印刷人、製造商、出版人、 進口商、發行人或任何版權擁有人或委託設計、生產或發布 任何物品的人,可以將該物品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



(6)《條例》對發布不雅物品有甚麼規定及罰則?

不雅物品必須以封套密封及在封面及封底印有不少於其面積百分之二十的法定警告字句。如封面和封底並非不雅,物品須以透明封套密封。如封面或封底屬不雅,物品須以不透明封套密封。不雅物品不可向18歲以下人士發布。此外,須在封面或封底清楚而顯眼地印上其出版人的姓名或名稱、營業地點的詳細地址及電話號碼。

不論發布者是否知道該物品是不雅物品,如被裁定發布不雅物品罪名成立,首次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400,000及監禁十二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800,000及監禁十二個月。

(7)《條例》對發布淫褻物品有甚麼規定及罰則?

《條例》規定任何人都不得發布淫褻物品、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或輸入淫褻物品以供發布。不論發布者是否知道該物品是淫褻物品,若被裁定罪名成立,最高刑罰是罰款\$1,000,000及監禁三年。



(8) 如發布不雅物品時以封套將物品密封,並在封面展示法 定警告字句及在內頁印上出版人的資料,是否被視為符 合《條例》的規定?

《條例》規定如發布不雅物品,必須在物品的封面及封底展示法定警告字句,以及必須在封面或封底印上出版人的資料。因此,發布者須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在發布不雅物品時遵守《條例》的所有有關要求。

(9) 什麽事物受《條例》監管?

事物的例子包括性玩具及海報等。《條例》訂明,在裁定公開展示的事物是否不雅時,該事物沒有展示的部分,須不予理會。



(10) 什麼情況下事物會當作公開展示?

《條例》規定,任何事物如在以下地方展示或可從以下地方看見,須當作公開展示:

- ▶ 任何公眾街道、公眾碼頭或公園;及
- ▶ 公眾人士可進入或獲准進入的任何地方



(11)《條例》對公開展示不雅事物有甚麼規定及罰則?

《條例》規定任何人都不得公開展示不雅事物、或導致或准許作該項展示。不論該等人士是否知道該事物是不雅事物,若被裁定罪名成立,首次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400,000及監禁十二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800,000及監禁十二個月。

(12)在互聯網上發布的資料是否受《條例》監管?

《條例》適用於在香港境內發布的物品,包括在互聯網上發布的資料。印刷品及互聯網發布的資訊都受到《條例》的條文規管。該條例的主要作用是管制淫褻或不雅物品的發布。在互聯網上展示按《條例》有可能被列作第II類物品(不雅)的資訊前,須加上寫有法定警告字句的首頁。有可能被列作第III類物品(淫褻)的資訊則一律不准發布。

為了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指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合作,制定自我規管的《規管淫褻及不雅資訊的業務指引》。該指引已上載至該協會的網站。